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指南第 1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448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；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8日